

鳳山區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說明事項

一、水利局每年撥付回饋金之方式及對象：

- (一)回饋金從 101 年開始，每年 600 萬撥款至公所高雄銀行帳戶，**非撥付里長**。
- (二)102 年開始運作執行。

二、回饋對象及分配比例：

回饋對象依據「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」第五條規定略以：「以污水處理廠廠區中心為圓心點，半徑五百公尺內行政區之區公所。…，區公所分配回饋金時，應對污水處理廠所在里加重其分配比率。」經本所召開多次協調會議及回饋金管理會(105 年 7 月 25 日)決議，從 106 年 1 月 1 日起重新分配金額如下：

- (一)中民、中榮、中崙、過埤及保安里在地里每年每里分配 45 萬。
- (二)其餘 71 里每年每里 5 萬元。
- (三)行政作業費每年分配 20 萬元。

回饋金執行之年度節餘，留存供本會下一年度回饋金繼續分配使用。

三、回饋金可以使用之用途：

- (一)「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」：協助地方興辦公共設施、社區福利、民俗及育樂等項目。
- (二)「高雄市鳳山區公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實施計畫」：
 1. 補助地方興建或維護水溝、巷道、公園、綠地、活動中心、環境綠美化、休憩及屋後溝清濬等公益措施或建設。
 2. 教育補助：獎學金、助學金、書籍費、營養午餐及其他教育事項支出等。
 3. 社會福利及民俗文康育樂事項。
 4. 辦理本會會務行政作業及相關活動之支出。

四、回饋金之收支情形公告：

依據「高雄市鳳山區公所辦理污水處理廠地方回饋金實施計畫」第 16 點：本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前年度執行回饋金之收支情形公告周知，以徵信於回饋居民。

五、回饋金運作模式：

